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80748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經標量技字第11270200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非自動衡器檢定執行作業要點」草案說明會

開會時間：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線上會議(使用Microsoft Teams)

主持人：張組長嶽峰

聯絡人及電話：陳信憲 02-23434567#570

出席者：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因應疫情，本次會議採線上視訊會議，請各與會單位於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以電子郵件提供與會人員名單及電子郵件信箱，俾提供會議連結及測試視訊會議。
- 二、視訊會議連線登入網址及會議資料等相關事項，將於會前以電子郵件提供，並請各單位於會議前半小時登錄連結測試完成。
- 三、本案聯絡人陳技士信憲，連絡電話：(02)23434570，電子郵件信箱：wl.chen@bsmi.gov.tw，傳真號碼：(02)23952860，聯絡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8樓。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非自動衡器檢定執行作業要點」草案說明會議程

壹、開會時間：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貳、開會地點：線上會議(使用 Microsoft Teams)

參、主持人：張組長嶽峰

肆、討論議題

議題：「非自動衡器檢定執行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為統整本局非自動衡器檢定作業一致性，爰擬具「非自動衡器檢定執行作業要點」，據以明定本局檢定人員、度量衡廠商及申請者應配合及遵循事項。

伍、臨時動議

非自動衡器檢定執行作業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為健全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執行非自動衡器檢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依據及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非自動衡器，指應經檢定非自動衡器，但不包括地秤。	本要點之適用範圍。
三、申請人申請非自動衡器檢定時，應檢附度量衡器檢定申請書，連同檢定規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或其所屬分局申請。如委託他人辦理，須另檢附委託文件。申請人自國外輸入非自動衡器申請初次檢定，應另檢附進口報單正本或影本。 前項申請得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	申請非自動衡器檢定時，所須檢附之文件。
四、執行非自動衡器檢定作業前，檢定人員應備妥下列文件： (一) 識別證。 (二) 具照相功能之設備。 (三) 檢定申請書。 (四) 檢定紀錄表。 (五) 檢定合格單。	檢定人員於辦理非自動衡器檢定作業前，應備妥之文件及器具。
五、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執行檢定作業時，申請人應配合以下事項： (一) 未領有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衡器製造或修理業執照之業者，不得於現場修理或調整。 (二) 使用自有法碼者，提供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或其所屬分局評估通過之有效期限內結果通知書正本或影本。 (三) 派員協助機關拍照作業及搬運法碼、待檢之衡器。	執行非自動衡器檢定作業時，申請人應配合辦理之事項。
六、非自動衡器符合下列規定者，申請人得申請抽樣檢定： (一) 申請人所製造之同廠牌、同型式衡器，於三年內經連續全數檢定十批次以上，且累積達一千具以上，不合格率百分之零點五以下者，電子式衡器並應經型式認證認可。 (二) 申請人採取相關品質管理措施，於相同生產廠場、製程、料件規格及供應商等條件下生產，且電子式衡器與型式認證認可之型式一致，並出具品質管理聲明。	申請人申請抽樣檢定之要件。

<p>七、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執行檢定作業時，檢定人員應辦理以下事項：</p> <p>(一) 執行抽樣檢定作業時，同批次經抽樣抽中之衡器，應依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檢定項目全項檢定；同批次未抽中之衡器，應依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3節之規定檢定。</p> <p>(二) 申請人自備法碼時，事先確認法碼之可用性。</p> <p>(三) 檢定合格者，去除曾經檢定合格印證及附加檢定合格印證。</p> <p>(四) 檢定不合格者，去除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之印證。</p> <p>(五) 每個型號之非自動衡器須拍照前視、後視、銘版照片併檢定案件陳核歸檔；其中取得型式認證衡器申請初次檢定時須另拍出廠封印照片。</p>	<p>執行非自動衡器檢定作業時，檢定人員應辦事項。</p>
<p>八、非自動衡器申請重新檢定時，應符合申請時之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p>	<p>重新檢定非自動衡器之檢定技術規範依據。</p>